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19〕334号

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0 年度省知识产权促进 工作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培育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城市，全面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促进工作，现制定印发《江门市 2020 年度省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 1-2），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（见附件 1-2）将申报材料以纸质件和电子件方式报送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须一并遵循。

(二) 项目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，未按规定提交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(三)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(四)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**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材料。**申请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，如实填报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申报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至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(二) **项目评审。**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，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列入2020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7:00 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科室：知识产权促进科

联系人：黄学敏，联系电话：3168306，邮箱：
jmzscqj@163.com，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 7 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区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程申报指南
2. 广东省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申报指南

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2日印发

校对：黄学敏